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400.00 万元收购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派生物”)持有的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澳龙生物”)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参股澳龙生物,持有澳龙生物 40%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即华派生物)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不低于 8,5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标的公司受政府防疫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法规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迭代滞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若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业务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打造集兽用疫苗、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多种产品一体的综合产品矩阵,公司与华派生物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签订《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派生物持有的澳龙生物 40%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澳龙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63,085.92 万元,增值率 521.71%。经交易双方协商,澳龙生物 100%股权价值为 68,500.00 万元,40%股权转让价款为 27,400.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龙生物 40%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4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 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991.472489 万元;②华派生物将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完毕,且公司拿到书面债务结清证明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708.527511 万元;③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5,480.00 万元;④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按协议约定完成驻场并由双方签订《管理权调整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5,480.00 万元;⑤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确认华派生物 100%完成标的公司首年(即 2026 年)业绩承诺后 5 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2,74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 100%完成首年业绩承诺,公司有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完成后,再向华派生物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7,400.00 万元收购华派生物持有的澳龙生物 4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27,4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2081682390949X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2/17
注册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檬子路 6 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檬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勇
注册资本	15,334.525 万元
主营业务	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中成药、抗体制剂、消毒剂、日用化学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贸易除外);兽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建勇持股 39.03%、西藏金仓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0%、谢楠持股 11.81%、谢瑶持股 10.23%、谢飞持股 10.23%、成都瑞比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66%、成都易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9%、嘉兴楠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成都宇博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4%、成都蓝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7%、川渝高竹新区重庆广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四川德源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澳龙生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澳龙生物的股权结构为:华派生物持有澳龙生物 96%股权,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澳龙生物 4%股权。谢建勇持有华派生物 39.03%,为澳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派生物及其关联方欠付标的公司债务和标的公司为华派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两笔融资租赁债务资金合计为 13,487.208733 万元。华派生物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将结清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并解除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澳龙生物是一家集动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品企业,主要经营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等重要动物疫病疫苗产品,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品牌。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668948467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12/26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法定代表人	伏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6.00%
2	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6.00%
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1)澳龙生物股东重庆派亨澳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2)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澳龙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1-8 月/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51.96	34,829.85
负债总额	17,344.24	22,747.77
净资产	31,107.72	12,092.08
营业收入	14,240.62	14,555.94
净利润	1,956.91	6,484.36

注:澳龙生物 2024 年和 2025 年 1-8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公司与华派生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收购前由华派生物按照账面金额收购澳龙生物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对澳龙生物拟处置的子公司股权及其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视同在期初已处置完成,上述模拟财务数据不包含上述已处置事项所涉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澳龙生物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5)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澳龙生物总资产账面价值 34,839.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2,747.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63,085.92 万元,增值率 521.71%。经市场法评估,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2.47 万元,增值 52,140.39 万元,增值率 431.19%。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澳龙生物 4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4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75,178.0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521.71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北方亚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澳龙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澳龙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63,085.92 万元,增值率 521.71%。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进行了股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25,50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规模明显下降,进而拉升了评估增值率;另一方面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标的公司 2025 年 1-8 月净利润较高及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稳定增长的预期,因此本次评估增值率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股权受让方):亨通股份

乙方(股权出让方):华派生物

标的公司:澳龙生物

(一)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 27,400.00 万元。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8,991.472489 万元;华派生物按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完毕,且收到书面债务结清证明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708.527511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5,480.00 万元;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约定完成驻场并由双方签订《管理权调整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5,480.00 万元;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确认华派生物完成标的公司首年业绩承诺后 5 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转让价款 2,74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 100%完成首年业绩承诺,公司有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完成后,再向华派生物支付。

(三)业绩对赌条款

(1)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标准

乙方对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净利润”)做出承诺,分别为: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不低于 8,500 万元。

(2)业绩补偿

1)2026-2028 年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则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 - 当期实现净利润

2)2026-2028 年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差额超过 1,000 万元,则乙方应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及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对标的公司补偿金额 =1,000 万元

当期对甲方补偿金额 = (当期承诺净利润 - 当期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3,00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各方确认,若当期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超额部分可计入次年实现净利润计算。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且乙方已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直接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 * 转让股权比例 > 累计已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应就上述差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期末减值额 * 转让股权比例 - 累计已补偿总金额)向甲方以现金或股权补偿方式另行补偿。

乙方因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及标的公司进行的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总额合计以乙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或管理权调整,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的,乙方应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行支付义务的,应以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股权和管理权返还乙方(如已完成交割),并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3、任何一方在协议及其相关附属文件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应视为该方违反协议。违约方应按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相关条款未约定违约金具体金额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每一项违约行为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协议不同条款对同一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违约金责任约定的,以金额较高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的现金量充足,且本次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前,公司聚焦“生物科技、功能性铜箔”双主业,其中生物科技业务主要包括兽药、饲料添加剂业务,以饲料添加剂类的兽用化药和氨基酸类产品为主。标的公司深耕反刍动物疫苗,其中牛羊(大动物)疫苗在国内细分领域领先。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在生物科技领域的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覆盖兽用疫苗、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多种产品的综合产品矩阵。此外,公司可实现与标的公司的渠道共享及研发合作,构建核心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份额。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2 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提名 3 人;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1 名和副总经理 1 名;原财务总监调整为财务副总监继续聘用。

除此以外,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与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5 号《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经评估澳龙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63,085.92 万元,增值率 521.71%。

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政府防疫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法规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迭代滞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减值损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业绩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7.86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01 万股至 234.0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9%至 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4.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7.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117.01-234.02	5,600-11,200	0.79-1.58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86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02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8%;按不低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01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9%。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7.86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02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340,158	1.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5,456,818	98.42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7.86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01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170,080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6,626,896	99.21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3,237.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153.09 万元,货币资金为 32,493.2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6,210.32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 3.9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4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7.86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02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